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其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要求，本公司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的調整。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光大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72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於2025年12月16日核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根據《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本公司自公司章程核准生效之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時廢止，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

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吳俊豪先生、喬志敏先生、陳青女士、尚文程先生、楊文化先生及盧健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務，並確認其與本公司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